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文件

皖建协〔2021〕1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的通知

各市建筑业协会，理事及会员单位，本会分支机构：

修改后的《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已经过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关部门核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



抄 报：中国建筑业协会，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人事教育处、建筑市场监管处，安徽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附件：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章程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的名称为安徽省建筑业协会，英文译名为 Anhui Constru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 AHCIA；

第二条 本会是由全省各市、各部门从事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其它建筑业和科研等企业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全省性、行业性组织，是在安徽省民政厅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

第三条 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的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本会联合全省建筑业企事业单位，坚持以服务为宗旨，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加强行业自律，推动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行业技术进步，企业改革发展，建筑职工队伍素质提高和省际合作交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进行业健康发展，为我省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献。

第四条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本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制建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党的领导，坚持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凝魂聚力。

第五条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安徽省民政厅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接受国家协会的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会会址：合肥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

（一）开展行业基本情况调查，接受政府委托进行专题调研，研究和探讨建筑业改革和发展的理论、方针、政策，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行业发展的经济、技术政策建议，协助

政府建筑业主管部门拟定和推进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和有关规定；

（二）引导和推进建筑业企业面向市场，转换经营机制，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和技术进步，争创优质工程，不断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经营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

（三）积极推广与展示建筑科技，开展技术与管理人才的培训，组织信息交流，不断提高企业素质；

（四）制订行规行约，引导建立行业自律机制，规范行业行为，促进精神文明建设；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运用法律手段，开展咨询服务；依法推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

（五）对各市建筑业协会进行业务指导，协助做好国家协会在我省开展的有关工作；

（六）承办政府部门、相关部门委托办理的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等相关部门批准，按规定开展相关表彰和奖励活动；

（七）根据行业发展需要，开展有利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和公益事业。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本会会员为单位会员。

具备以下条件可成为本会会员：

- 1、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2、自愿加入本协会并按本会章程的规定履行会员义务；
- 3、按本会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申请和批准手续。

本会会员的范围为：

- 1、本协会的单位会员为独立法人组织，其范围主要为：从事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和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经省民政厅核准登记的相关社会团体；
- 2、各分支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发展的会员，属于本会的单位会员。

第九条 本会会员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会员资格的取得、中止和取消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会员资格的取得：

- 1、向本会提交入会申请书；
- 2、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3、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二) 会员资格的中止和取消：

1、会员自愿中止其资格的，由其书面提出，由秘书处办理有关注销登记手续；

2、单位会员因故失去相应的法人资格，由本会秘书处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报告后予以注销；

3、会员因自动退会或因违法、违规、违纪或受到行业自律性惩戒须取消其会员资格的，经由本会秘书处提出，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予以注销会员资格。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 有本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有权向本会反映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有权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

(四) 有获得本会信息、技术、咨询等各项服务的优先权；

(五) 有对本会工作的建议、批评和监督权；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的决议；

（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

（三）积极承担本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关心本会的工作和发展，及时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取消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制订和修改章程；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三）选举和罢免监事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五) 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六)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七) 决定终止事宜；

(八) 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任务和其它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七条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延期换届的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本会的内部管理制度；

(十) 听取并审议常务理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在必要时可提前或推迟举行；理事本人因病、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进行表决；在情况特殊时，理事会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理事单位推选的理事即为该单位的代表，该理事工作调动或离任时，其理事职务随之终止，空缺的理事名额仍由理事单位另行选派、递补并报本会秘书处，经常务理事会同意后行使理事职权，并在下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时予以确认。

第二十二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

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常务理事本人因病、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可委托他人出席和进行表决；常务理事会在情况特殊时，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五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在本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六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五年。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累计应不超过两届。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的年龄应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涉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与退（离）休领导干部兼任协会职务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备案同意后，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与章程规定履行法定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会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九条 本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一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监事 2-4 名。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一）由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推举；

（三）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第三十三条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财务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监事。监事长、监事不得来自本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同一单位。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执行本团体职务的行为进行

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团体章程或者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提出依程序罢免的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或监事）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团体利益的行为，及时进行纠正；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团体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或监事）审议的事项。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团体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或监事）发现本团体开展活动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八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利息；
- （五）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九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四十条 本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四十一条 本会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四十二条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

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四条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应当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六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福利待遇和退休年限，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七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常务理事会提出修改意见，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八条 本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15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本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五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五十一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安徽省建筑业协会第七届会员代表

大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第五十六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